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 苏 0831 破申 10 号之一

金湖县华信服饰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金湖县华信服饰有限公司清算组以清算过程中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金湖县华信服饰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4 日立案，并由审判员周云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王德勇、杨莉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特此通知。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若你单位对此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